

客户授权指南

一、简介与重要声明

(一) 本指南旨在向个人客户（特别是长者客户）及其家属，介绍如何透过授权安排或本行特定程序，委任信任的第三方代表管理其本行的财务与银行户口事宜。

(二) 本指南所提供的有关授权书及第三者管理户口的信息仅作一般指引及说明选项之用，并不构成任何法律建议。客户在作出最终决定前，应按自身实际情况寻求独立的法律意见。

二、授权安排的主要方法比较

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本行接受及登记以下三种主要第三者管理户口模式(授权模式)	1. 一般授权书 (General Power of Attorney)	2. 持久授权书 (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 EPA)	3. 本行专用账户授权 (指定「代理人」)
定义与场景	依据《授权书条例》（香港法例第31章）订立。适用于客户需委托他人代办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事务)。	客户在精神健全时预先订立并依法向高等法院注册。确保日后一旦丧失精神行为能力时，获授权人仍能连续管理其本行资产。 *有关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定义，请参阅《授权书条例》（香港法例第31章）第1A条。	户口持有人签署本行制定的专用授权书，赋予权力予指定人士（代理人）全权代表户口持有人对其集友银行的个人账户、产品及服务进行任何事宜。
精神能力转变时的法律效力	一旦本行接获通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户丧失精神行为能力，此授权实时自动失效。	专为客户丧失精神行为能力时持久授权书继续有效而设。	本行在接获书面通知户口持有人死亡、丧失精神行为能力或撤销现有代理人的授权后，会终止该代理人的操作权限。
法律与注册要求	须由香港律师拟备及	必须在一名注册医生	户口持有人与代理人

	见证签署并需符合指明格式(《授权书条例》第7条附表指明格式)。	及一名执业律师见证下签署, 并必须先于香港高等法院注册。 持久授权书必须采用《持久授权书(订明格式)规例》(香港法例第501A章)附表所载的订明表格。	带同身份证明文件亲临本行分行, 在银行职员见证下填写本行专用表格。
--	--	---	--

三、分行登记程序与所需文件

(一) 登记流程

1. 携同所需文件亲临: 授权人(客户)及获授权人(或代理人)原则上均须一同在场, 携同完整文件亲临本行任何一间本地分行办理。
2. 文件审查与时效: 本行职员将详细检查文件。一般情况下, 本行于完成审查后随即更新系统纪录。若授权书附有复杂的限制和条件, 本行或须要求您提供额外数据, 则需时较长。

(二) 必须准备的证明文件清单

1. 授权书文件: 授权书文件的完整正本, 或经香港执业律师认证的真确副本(Certified True Copy)。
2. 高等法院注册证明(仅适用于持久授权书)。
3. 身份证明文件:
 - (1) 每位获授权人均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 (2) 每位获授权人均须提供本行接纳的最近三个月内发出的居住地址证明(适用于投资账户)。

四、获授权人的权限界定与业务监控

(一) 共同与个别行事之权限

若客户委任了超过一位获授权人, 本行将严格按照授权书上的条款执行其权限:

1. 「共同」(Jointly): 指所有获授权人必须在任何情况下集体签名、共同采取行

动。此时，每位获授权人均需向本行提供身份证明。

2. 「共同及各别」/「共同及个别」(Jointly and Severally)：指获授权人可选择集体行事，亦可由其中任何一人单独代表客户个别行事。
3. 联名户口的授权要求：获授权人必须得到所有户口持有人的授权。

(二) 可处理事宜

1. 获授权人可按一般授权书内容代授权人处理一切事务(包括银行事务)，例如查询帐户数据、代办常规提存、续期定期存款、处理转账缴费、申请支票簿、存入 / 签发支票、申请本票/汇票、申请结单、设立 / 更改 / 取消常行指示和自动转账指示、更改户口持有人通讯地址。
2. 获授权人可于指定渠道操作账户，并不包括各电子渠道服务，电子渠道服务包括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及提款卡。

五、风险、费用与客户责任

(一) 涉及风险：授权范围过于广泛可能赋予获授权人/代理人过大的权限，存在获授权人未为客户最大利益着想而滥用资产的风险；此外，若授权书条款含糊，可能引起家庭纠纷或导致银行审查延迟。

(二) 服务费用：本行响应普及金融及长者友善政策，目前在分行办理授权书免收手续费。惟第三方律师、医生或法院注册之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 客户责任：客户必须挑选绝对信任的人士。若需撤销、修订授权，客户必须在精神上仍然有行为能力时，立即填写本行指定表格，或提交由律师拟备的「撤销授权书」(Deed of Revocation)；针对撤销持久授权书，如客户于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后得以痊愈，可向法院申请撤销该项授权，并获法院作出命令确认该项撤销，客户亦立即与本行联络，取消持久授权书并撤销获授权人的权力。否则本行将继续依据既有登记纪录执行交易。如您提交的获授权人的数据有任何变更，请尽快向我们更新，并请尽快响应我们就提供客户数据上的任何要求。

六、常见问题 (FAQs)

(一)：什么是授权书？什么是授权人、获授权人和代理人？

答：授权书是一份法律文件，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您作出管理财务事宜及/或作出决策。

1. 授权人是欲授权他人代表自己行事或作决策的人（即客户本人）。
2. 获授权人是透过一般授权书或持久授权书，获赋予权力代表您管理财务 / 财产的人。



3. 代理人是指获户口持有人签署本行制定的专用授权书，代表您处理指定集友银行的个人账户、产品及服务进行任何事宜。

(二)：如果我父母已经患有严重的认知障碍症（失智症），无法认出家人及签名，我们现在可以帮他申请「持久授权书」来代领存款吗？

答：不能。不论是哪一种授权书，都必须在授权人精神健全、具备法律行为能力的情况下签署才有效。如果父母已经失去精神能力，他们在法律上已无法作出授权。在此情况下，家属可能需要向法庭申请相关法令(例如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成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的受托人/委员会成员)，以代为处理及管理其财产。

七、联络我们

如您有任何查询，请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 (852) 2232 3625或亲临本行。

若本文件的繁体中文、简体中文及英文版本之间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概以繁体中文版本为准。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2026年7月